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中的提案编码“8.03”写成“8.02”，现将更正后的会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0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担保	√			
8.02	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担保	√			
9.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更正后：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1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1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锌达贸易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8.02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锌达寰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担保	√			
8.03	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贸易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提供担保	√			
9.00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

1. 委托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委托人应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